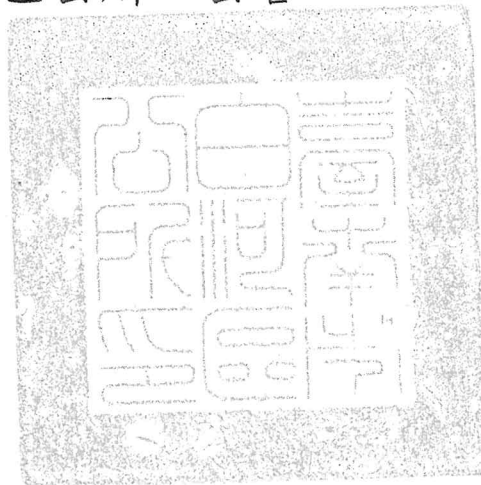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白河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7日
發文字號：所農建字第1130335405B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認定本區「六重溪段374-1(部分)、374-3(部分)、374-4(部分)、375(部分)等4筆地號土地上之瀝青(或預拌)混凝土道路與其附屬設施道路側溝及地籍土地(部分範圍)為現有巷道」(位置及範圍如圖所示)，自公告期滿後生效，請周知。

依據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97年11月4日內授營建管字第097080880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6條第1項第1款及臺南市政府辦理非都市土地現有巷道認定要點。
- 三、行政程序法第100條、102條、104條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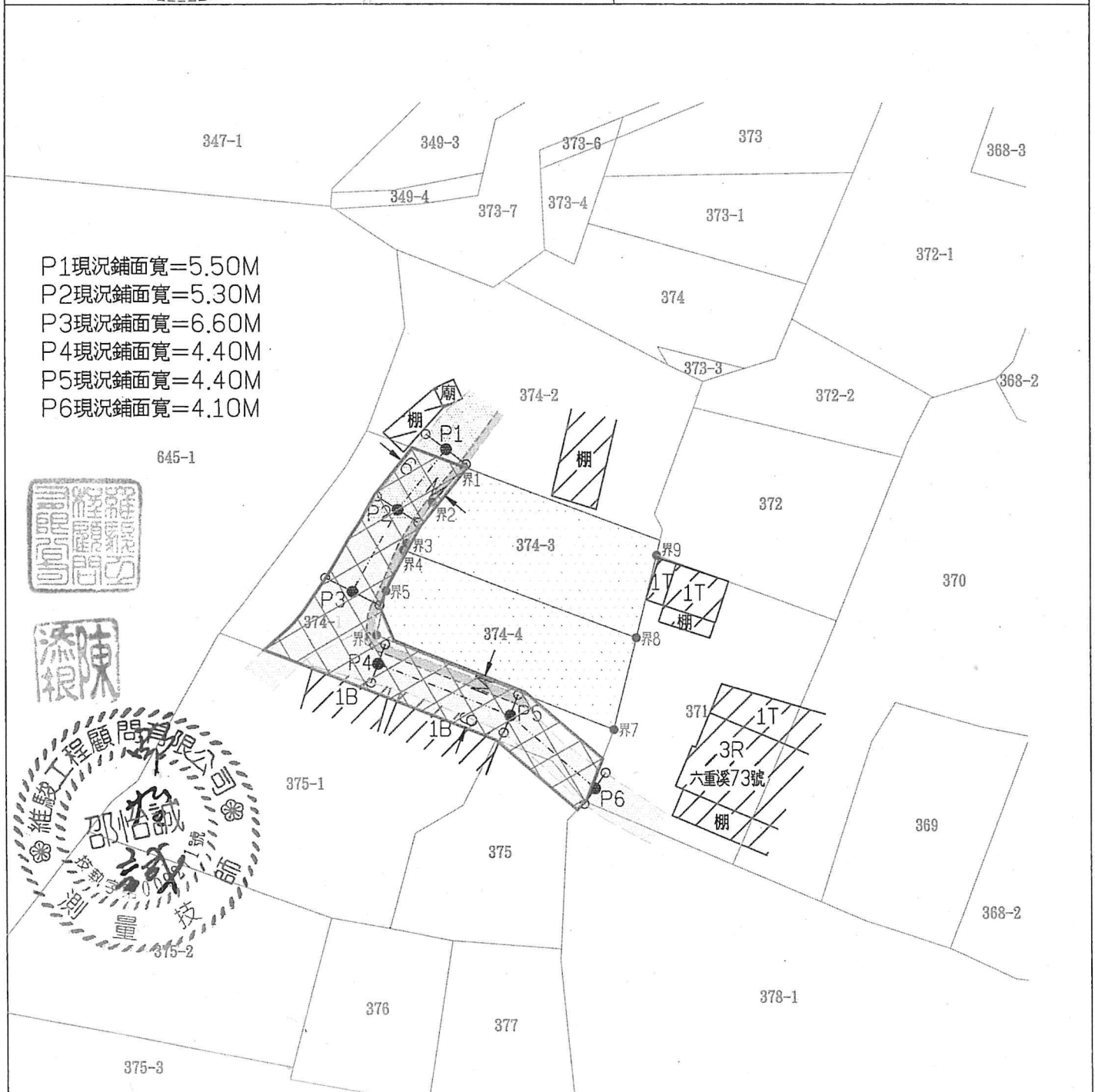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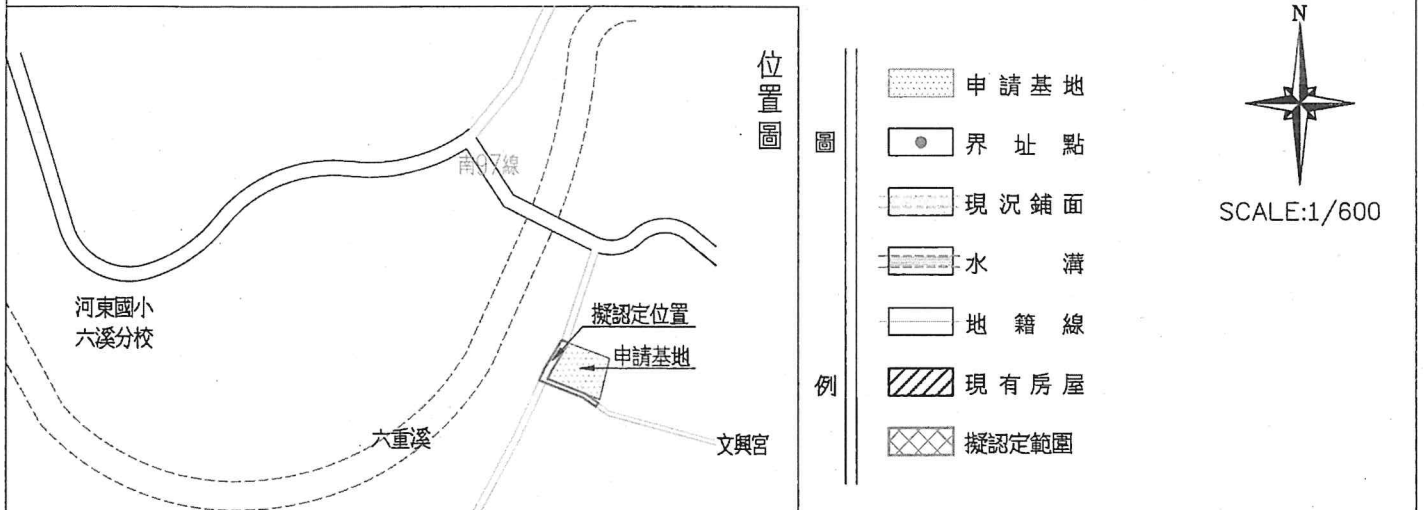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旨揭巷道最小寬度符合二公尺以上，通行年代久遠已逾20年有餘，查民國92年10月25日航照影像已存在道路路型，通行期間無他人阻止之情事，且巷道鄰近之六溪里六重溪60號、六重溪61號、六重溪62號、六重溪66號、六重溪72號、六重溪73號、六重溪74號等7戶之戶籍登記均已逾二十年，依據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6條第1項第1款及臺南市政府辦理非都市土地現有巷道認定要點第三點規定，就該旨揭地號界址範圍內之瀝青(或預拌)混凝土道路與其附屬設施道路側

溝及地籍土地(部分範圍)認定為具有公用地役關係之「現有巷道」。

- 二、公告期間自民國113年5月7日起至民國113年6月5日止，共計30天。
- 三、旨揭巷道及其毗鄰土地之土地權利關係人對本案如有意見，應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（名稱）及住址，向本所提出意見。
- 四、公告期滿如未有陳述意見或陳述意見未獲本所採納，本所將依「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」第7條及相關規定，據以核發面臨該現有巷道之基地建築線指定申請案件。
- 五、公告期滿如對本案行政處分不服，請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，於公告期滿次日起30日內為之，並向本所遞送訴願書轉向臺南市政府提起訴願。

區長董麗華

擬認定臺南市白河區六重溪段374-1(部分),374-3(部分),374-4(部分),375(部分)等4筆地號土地為現有巷道公告範圍圖





林業及自然保育署	
航測及遙測分署	
底片號碼	92N120-021
攝影日期	92.10.25
航空照片不含圖繪及標註資訊	

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五日

白河區六重溪段 374-3 地號等 2 筆附近現況道路照片

